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5132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2日

商 标

气味之谜

申 请 人 厦门橙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39号603单元之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食物保温容器；玻璃瓶（容器）；水晶（玻璃制品）；瓷器；香水喷瓶；牙刷；饮水玻璃杯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半身像；香味蜡烛加热器（电或非电）；除蚊器